

**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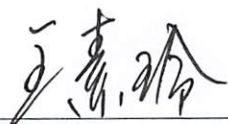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素玲

李姚矿

朱超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\_\_\_\_\_  
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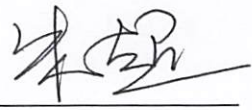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1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王素玲

\_\_\_\_\_  
李姚矿

  
\_\_\_\_\_  
朱 超

2024 年 1 月 12 日